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03,996,18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121,198,855.20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扬	梁洁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层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电子信箱	cheny@gzr.com.cn	liangj@gz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酒家"或"公司")始创于1935年,是深具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享有"食在广州第一家"的美誉。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独特的"食品+餐饮"双主业经营模式,依托餐饮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将食品板块规模做大做强,已建立研发、生产、渠道等方面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板块主要包括月饼、速冻以及腊味、饼酥、西点等品类,在广东广州、梅州、茂名及湖南湘潭等地设有食品生产基地,拥有"广州酒家"、"利口福"、"秋之风"、"粮丰园"、"陶陶居"等多个著名品牌,旗下拥有利口福食品零售门店超200家(含加盟店),产品畅销各地。公司餐饮板块现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天极品"、"星樾城"等品牌,直营门店20家,在秉承传统粤菜精华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发展,培育多样化菜系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树立岭南饮食龙头行业地位。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公司以"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为发展方向,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和市场规则建立了"食品制造"和"餐饮"业务之间相互联动的经营模式和专业管理体系。公司充分利用在餐饮服务业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延伸产业链,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业化的食品制造业务。

1.食品业务

(1)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采购物资的技术要求,通过招标方式,每年对供货方进行评审,由采购中心根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的具体需求向合格供货方规模化集中采购,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2)生产加工:公司食品产品以自产为主,通过自建生产基地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保证产品质量、口感统一纯正。加工过程的每一道工序,均采取严格工艺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利口福公司配有月饼生产线、速冻食品生产线、腊味产品生产线、面包西点生产线等,各条生产线分别独立生产,保证生产环境安全卫生。同时,公司依靠品牌优势,对生产技术已成熟的部分粽子类、肉脯类、饼酥类等产品,选择优质生产商,授权其外包生产。

(3)销售模式:食品业务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结合网络销售等多种形式实现渠道拓展目标和终端门店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4)产品研发: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人才储备,利用部分餐饮服务产品工业化的优势,使点心、菜式等传统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操作转向自动化,并最大限度保留产品质感,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

2.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以公司餐饮业务以直营店模式为主,同时,公司旗下"陶陶居"品牌与第三方签订经营授权许可。

(1)原材料采购:公司在采购环节按照集团采购控制程序及相关标准、要求、流程,进行统采统配,从原材料采购开始严把质量关,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要求。

(2)门店运营:运营方面按各餐饮店作为独立运作单元,菜品独立制作。公司对菜品加工有严格的规范和制作流程,热菜加工、冷食加工、生食加工、面食加工和饭粥加工以及原料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冷冻、冷藏、清洗、刀工处理、热加工等方面制定了细致而又严格的流程和规范,保证品质统一。

(3)管理体系:公司对于直营店进行统一管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各直营店设立相应部门按照其职能权限负责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公司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门店按照公司要求及标准进行经营,由第三方进行日常运营。

(4)菜品研发:公司餐饮业务以传统粤菜为基础,建立粤菜大师工作室,不断创新,推陈出新,弘扬粤菜文化;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培育其他菜系新品,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932,003,677.90	2,502,638,048.26	17.16	2,124,140,876.32
营业收入	3,028,699,725.72	2,537,127,359.07	19.38	2,189,211,0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33,694.57	383,909,013.46	0.06	340,371,1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721,851.33	368,652,715.14	1.10	330,764,7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247,746.83	1,949,495,882.19	12.30	1,704,507,7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81,794.09	476,022,138.69	1.13	420,762,26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08	0.9503	0.05	0.8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08	0.9503	0.05	0.8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21.16	减少2.51个百分点	26.3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2,556,933.03	418,696,342.68	1,457,255,067.56	620,191,3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8,381.97	18,792,636.28	260,669,261.59	59,163,4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69,045.22	9,427,519.14	259,317,353.80	62,107,9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5,974.51	274,395,169.36	494,357,554.18	−246,104,954.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73,488,960	67.70	273,488,96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574,282	7,574,2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000,000	1.24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0,000	5,000,000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温祈福	−818,100	4,708,87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9,741	4,299,741	1.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家威	−482,400	3,401,086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50,085	3,350,00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900	2,919,9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杏绮	−236,500	2,805,887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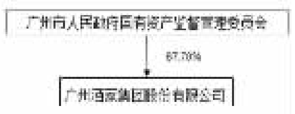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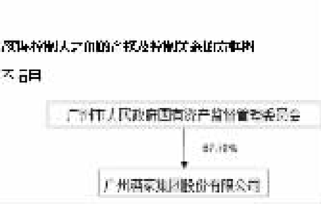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7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0.29亿元,同比增长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亿元,同比增长0.06%;每股收益0.9508元。

其中,公司食品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2.91亿元,同比增长21.07%;餐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67亿元,同比增长10.95%。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猪肉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渠道运营费用增长,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进一步攀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发挥实干与拼搏精神,拓展销售渠道助推业绩提升,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同时有效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规划,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基地建设有序开展,核心品类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湘潭、梅州、茂名生产基地建设及扩建按规划有序推进,2019年湘潭基地一期正式投产、梅州食品基地奠基开建、粮丰园食品基地完成初步升级改造,初步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随着各基地逐步完成建设,将形成跨区域产能协同,同时以省内外各基地为据点加速"广州酒家"从珠三角区域向华中、华东、西南等区域直至全国市场的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陶陶居战略并购落地,资本运作助力产业布局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平台优势,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一是完成陶陶居公司100%股权收购,获得稀缺老字号品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1+1>2的协同效能。二是深化股权合作,与产业链优质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推动产业链延伸及业务拓展取得突破。

(3)加大营销传播力度,梳理打造多元品牌矩阵

公司通过梳理品牌管理,以多样化的新媒体营销活动结合话题性及现象级传播事件,加大品牌传播力度。食品方面,公司进一步确立了广州酒家"正宗广式月饼"的细分领域定位,强化挖掘在"食品+餐饮"老字号品牌的底蕴和潜力;同时明确了陶陶居品牌差异化发展策略,以双品牌打开市场空间;餐饮方面,公司一是积极推进存量餐饮门店的智能化服务、梳理调整产品结构和文化主题推广营销等措施提振餐饮业绩,二是通过推进餐饮新兴品牌的孵化新菜品的研发、探索新团膳业务,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三是进一步落实公司餐饮及食品协同发展战略,开展餐饮产品的工业化转化工作,推动中餐工业化的发展。

(4)提升渠道协同建设,推动跨区域市场拓展

公司电商、连锁、经销等各端口进一步加大对原有渠道协同管理和新渠道开拓,深耕成熟区域市场,以成熟区域、省内外生产基地为中心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由区域化向全国化覆盖。同时,餐饮深圳深南中路门店开业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深化公司业务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辐射强度。

(5)构建一流研发实力,以创新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公司重视创新在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创新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不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一是深化产学研合作,多渠道搭建研发平台,获"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烘焙食品研究院"、"中国轻工业焙烤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授牌;二是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深挖知识产权潜力,获得专利授权1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3项,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三是重视与市场需求结合,不断推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产品一百余种。

(6)实施三才计划,奠定人才储备基础

为有效应对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需求,公司一是推出"三才计划",选拔一百余名核心、关键和骨干人员入库,为培养储备各级梯队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奠定基础;二是升级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与中山大学共建广州酒家集团商学院,举办了卓越领导力、高效团队、有效沟通等培训课程;三是重视餐饮板块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通过以赛促学、广开渠道等措施,打造一支技术过硬、素质优良的厨师队伍,为公司餐饮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其中"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获省人社厅正式授牌,建立了常态化的高技能人才教学培训机制,为打造成南粤地区最具实战能力的粤菜师傅培育基地奠定了基础。2019年,公司通过12场赛事斩获团队和个人金银铜共83个荣誉奖项,并接受日本饮食交流邀请,通过"中国料理之夜"活动向世界充分展现了粤菜深厚的文化底蕴。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东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好大配餐有限公司
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陶陶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梅州)餐饮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就其他需审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03,99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21,198,855.2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1日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审议方式形成书面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55%。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47,045,294.1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996,1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1,198,85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1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9,277.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23%。具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上期变动(%)
月饼系列产品	119,197.29	103,841.90	14.79
速冻食品	55,324.40	41,044.47	34.79
其他产品	58,073.81	46,018.19	26.20
餐饮业	66,681.72	60,100.90	10.95
合计	299,277.22	251,005.46	19.2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项			
渠道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上期变动(%)
直接销售	139,961.20	118,059.86	18.55
经销	159,316.02	132,945.60	19.84
合计	299,277.22	251,005.46	19.2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上期变动(%)
广东省内	245,881.82	212,212.89	15.87
境内广东省外	49,972.08	35,669.01	40.10
境外	3,423.32	3,123.56	9.60
合计	299,277.22	251,005.46	19.23

说明:

1、2019年度速冻食品收入同比增长34.79%,主要系受益于产能增加,新品推动,渠道的拓展。

2、2019年度境内广东省外收入同比增长40.10%,主要系公司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省外销售业务进一步增长。

二、2019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期初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广东省内	343	54	163	452
境内广东省外	160	39	80	201
境外	10	1	6	15
合计	513	94	249	668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1.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和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四)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及质量控制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五)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六)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总额	直接损失总额〉1000万元	500万元〈直接损失总额≤1000万元	直接损失总额≤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三)一般缺陷

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四)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6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7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8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执行整改,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9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10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

下一年公司将结合战略布局、业务发展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控有效监督,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伟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下转B106版)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一、重要提示

3.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3公司负责人徐伟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小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6,330,984.38	2,932,003,677.9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345,424.15	2,189,247,746.83	0.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7,040.50	−41,265,974.5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3,276,647.92	532,556,933.0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1,289.53	45,508,381.97	−7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7,824.04	41,869,045.22	−7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31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26	−7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26	−7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9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7,94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4,65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71.33	
所得税影响额	−416,758.32	
合计	−326,534.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3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88,960	67.70	273,488,96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574,2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50,462	1.2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000,000	1.24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0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温祈福	4,708,87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200,000	0.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74	0	无	0	其他
吴家威	2,961,347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杏绮	2,805,887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574,282	人民币普通股	7,574,2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50,462	人民币普通股	5,150,46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温祈福	4,708,878	人民币普通股	4,708,87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吴家威	2,961,347	人民币普通股	2,961,347
林杏绮	2,805,887	人民币普通股	2,805,887
黄婉文	2,5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5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7,362,062.33	10,659,833.50	−30.94	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4,063.42	23,616,568.23	32.72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5,377.87	17,678,648.01	36.13	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133,329,842.08	213,379,808.03	−37.52	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预收账款		108,261,534.15	−100.00	主要是本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84,643,966.5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列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305,471.74	89,026,716.37	−30.01	主要是支付了上年度年终奖。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1,406,246.74	7,367,215.07	54.82	主要是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9,896.67	−3,681,313.70	不适用	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5,367,940.71	1,302,049.99	312.27	主要是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25,239.87	3,694,975.48	−114.21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46,743.33	167,801.96	3205.53	主要是饼屋撤店损失及防疫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8,062.65	12,877,614.55	−97.69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7,040.50	−41,265,974.51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1,863.71	199,569,334.90	−122.06	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3,446.6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3.6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7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8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兵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四、附录

4.1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272,627.89	1,295,638,085.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108,681.69	119,278,09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62,062.33	10,659,83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82,710.70	31,347,011.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864,611.32	233,344,24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56,104.94	36,147,439.69
流动资产合计	1,671,646,798.87	1,726,414,71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74,382.73	12,099,62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32,552.66	9,632,55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01,811.36	11,219,891.25
固定资产	654,916,261.59	616,177,007.51
在建工程	237,229,605.71	265,664,09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814,388.09	145,734,603.99
开发支出		
商誉	39,564,576.80	39,564,576.80
长期待摊费用	60,541,165.28	64,201,40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4,063.42	23,616,56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5,377.87	17,678,64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684,185.51	1,205,588,966.87
资产总计	2,896,330,984.38	2,932,003,67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329,842.08	213,379,808.03
预收款项		108,261,534.15
合同负债	84,643,96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305,471.74	89,026,716.37
应交税费	20,142,369.47	18,974,258.72
其他应付款	201,470,333.26	221,195,00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891,983.05	650,837,323.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00,945.83	32,149,24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46,253.82	37,402,29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47,199.65	69,551,537.78
负债合计	671,139,182.70	720,388,86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996,184.00	403,996,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673,234.01	570,786,84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87,669.76	4,787,66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497,342.55	189,497,34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2,390,993.83	1,020,179,70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3,345,424.15	2,189,247,746.83
少数股东权益	21,846,377.53	22,367,06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5,191,801.68	2,211,614,81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6,330,984.38	2,932,003,677.90

(下转B106版)